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紀錄

仙跡緣鑽 希望永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 2

主席 席：林校長裕勝

紀錄：黃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狀況如簽到表(第 53 頁)

主席宣讀出席人數：應到：20 人；實到：18 人(請假 2 人)；符合會議實施要點規定，過半數成員出席，主席宣布開會。

## 壹、 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學校老師對學生辛苦付出，大家繼續為學校發展努力，家長會及志工們會持續擔任起學校與家長們的溝通橋樑。

##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摘要如下，詳如校網公告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為學務處提案 1、修訂本校 113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

提案人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 113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選拔辦法
說明	<p>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修訂</p> <p>參 · 選拔原則：</p> <p>二、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p> <p>四、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未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b>得</b>暫不列入選拔對象。</p> <p>肆 · 選拔標準參考指標：</p> <p>一、自主行動：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p> <p>二、溝通互動：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p> <p>三、多元展能：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p> <p>四、品德實踐：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p>
決議	在場委員計有 15 人，14 人同意票、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投票

提案 2

提案人	學務處
案由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	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決議	在場委員計有 15 人，14 人同意票、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投票

2. 其他各處室業務依報告事項計畫，持續執行辦理。上次 1130829 校務會議紀錄內容於校網\_永建公告區可搜尋到資料。

## 肆、 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壹、113 學年第一學期方案成果及競賽佳績

一、113 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鋒芒永續章永建-獨居蜂旅館及綠鑽勳章 DIY」榮獲佳作及永續發展獎。



#### 二、師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佳績：

(一) 臺北市 113 學年國中小 Scratch 貓咪盃(程式設計)創意競賽

競賽項目	獲獎同學	獎項	指導老師
動畫短片組	六年孝班 沈佑叡	特優	張宇軒
	六年仁班 余忻喻		
互動遊戲組	六年忠班 劉威廷	佳作	
	六年愛班 林晉毅		

(二) 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南區)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參賽班別	班級	姓名	名次
繪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	非美術班	四年忠班	季筠恩	佳作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無限定	四年愛班	蘇禹菲	佳作
	國小高年級組	無限定	五年忠班	徐愷均	佳作
	國小高年級組	無限定	六年仁班	黃渝惟	佳作

(三) 六年愛班江詠晴榮獲臺北市 113 「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參展。

(四) 學生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南區)榮獲佳績。

競賽項目	獲獎同學	獎項	指導老師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愛班 陳宇帆	優等	許嘉勇 老師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六年愛班 林翊凱	優等	廖香蘭 老師

硬筆書法四年級組	四年愛班 蘇禹菲	第四名	夏裕傑 老師
硬筆書法五年級組	五年忠班 徐愷均	第四名	夏裕傑 老師

## 二、教務處業務推動成果

### (一) 課程與教學

1. 113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施行 12 年國教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順利推動。

#### ★一～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架構

課程名稱	綠鑽學習趣	永建 ABC	永建資訊通
每週節數	1 節	2 節	1 節
一上	我們「紙」會玩！	My school is fun!	
二上	社區總「動」員	Animals Around Us	
三上	訪我家鄉-山之歌	From Farm to Plate	Windows10 電腦入門—用小畫家繪出動植物
四上	木柵的前世今生	How to cook and make salad	Word 2019 小創客輕鬆學—用 Smart 製作青蛙成長圖

#### ★五～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架構

課程名稱	綠鑽學習趣	永建 ABC	永建資訊通	閱讀綠鑽	探究綠鑽	美哉綠鑽
每週節數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1 節
五上	茶文創	From Farm to Table	Scratch 3 小創客寫程式—踏查抓寶趣	茶文創-異人茶跡	科展探討—植物世界	我的色彩秘笈
六上	水的來龍去脈	Endangered Animals	多媒體製作	自來水的旅行	自然資源-科展實作	跨領域創作

 我們「紙」會玩	 走讀綠鑽-老城探尋	 永建 ABC-碳足跡
--	--	---

2. 教育部 113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計畫（子一），依進度執行。

- (1) 2 個雙語社群：英樂會、建寶快益通 III。
- (2) 辦理 3 場雙語教師研習。
- (3) 辦理 2 場雙語公開觀議課：二年級雙語生活、一年級雙語體育。

3. 教育局 113 學年度雙語前導計畫，依進度執行。

- (1) 辦理一年級雙語生活(藝術)及雙語體育，每週共 4 節課。雙語生活由潘昱妍師及洪英綺師共同備課教授，雙語體育為陳柏潔師教授。
- (2) 辦理二年級雙語生活(藝術)，每週共 2 節課。由杜若婷師及蘇華齡師共同備課教授。



#### 4.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

- 辦理 2 場國際交流活動（新加坡大眾小學及裕廊西小學），內容：歡迎式、入班學習、環教手作、體育教育等，觀光局國際交流經費挹注。
5. 調閱各學科習作：國語、作文（每學期每生至少 4 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生活，學生書寫及教師批改情形良好。
  6. 各年級教學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配合本校課程評鑑計畫進行教學省思(114.01.15 進行領域課程成果分享)。



## (二) 教師專業發展

### 1. 教師進修：

- (1) 課程研討(凝聚課程共識)、資訊融入教學(學習歷程工具實作)、數學協作(學力檢測剖析、教學策略精進)及健康生活(羽球教與學)等，共 5 場研習。

- (2)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由資訊組張宇軒組長及六年級資訊領域「永」抱 AI 新世界帶領，鼓勵教師進行資訊融入領域教學，提升教師資訊應用教學策略、加強學生資訊運用能力。
- (3) 領域備課社群暨課程研討活動：4 次。
- (4)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27 場。
2. 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 (1) 今年有 5 位新進教師(含實習教師)。
- (2) 透過新進同仁座談會、教學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相見歡、領域備課及學年事務研討、公開觀授課、期末檢討會議等活動辦理，以達成傳承、合作及創新教學的目標。
3.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蕭丞凱老師指導鄒本孝同學。



### (三) 閱讀教育：由設備組劉引弟組長辦理。

1. 引領教育活動：
- (1) 新生起步走：圖書志工繪本戲劇，邀請校長及會長進行贈書儀式。
- (2) 主題書展：名人高峰會，兒童朝會揭開序幕，志工情境佈置及佈展。
- (3) 哈書劇場 Fun Book Time：每隔週二大下課時間由愛閱媽媽辦理品格主題之繪本介紹，並以雙語進行。
- (4) 讀報教育：四年級為主，於週三晨光時間進行。
- (5) 一～六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

2. 經費資源：編列圖書購置經費（教育局及教育部），豐富圖書館藏量。
3. 社會資源：行動書車申請、原住民行動博物館。



#### (四) 語文類、藝文類及科學類學生競賽

1. 辦理第一階段校內多語文競賽(寫字、字音字形、作文)參賽 48 人。
2. 辦理自編故事校內徵件收件 7 件(共 19 人)。
3. 指導學生參加美術比賽送件 11 件、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 2 件。
4. 六年級科展報名 20 件，複審 8 件，由「自製保溫罩」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比賽。

#### (五) 學生學習照顧及扶助

##### 1. 課後照顧班委外辦理

(1) 本學期開辦下午四點前 10 班，參加學生 200 人；下午四點後 5 班，參加學生 83 人。

(2) 寒假預計開辦 5 班。

##### 2. 辦理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開辦攜手班 8 班，參加學生共 54 人。

##### 3. 辦理安心就學各項弱勢扶助計畫。

##### 4. 協助學生申辦相關獎助學金，鼓勵向學。

#### (六) 專案計畫

1. 客家文化到校服務「世界遶境」（一、二年級）
2. 外師巡迴到校教學（二、三、四年級）
3. 興隆公宅公共藝術（五、六年級營隊）



## 貳、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 一、專案計畫推動：

- (一) 教育部 113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一）
- (二) 教育局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夥伴學校工作小組計畫
- (三) 教育局雙語教育前導計畫
- (四) 辦理藝術家駐校計畫-「永建角落生物」（教育局尚審核中）
  - 1. 2/25 六年級永建勳章金工 DIY 體驗。
  - 2. 3/18 五年級枯木創作 DIY 體驗（結合颱風倒木、數位動物導覽）。
- (五) 深耕國際教育旅行：「建」「城」海外交流活動
  - 1. 前往與臺北市簽訂 MOU 的日本宮城縣
  - 2. 出團日期 5/13(二)~5/18(日)
- (六) 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3/5 林進山教授諮詢輔導。
- (七) 推動閱讀教育：讀報教育廣播劇、主題書展、愛說笑劇團入校志工培訓。

### 二、教務例行計畫：

- (一) 3 月活動重點
  - 1. 辦理多語文學藝競賽-國語演說、英語演說、國語朗讀比賽等。
  - 2. 辦理二、三年級說故事比賽。
  - 3. 畢業生升學資料審查。
  - 4. 持續推動哈書小子閱讀認證、晨讀、班級共讀
- (二) 4 月活動重點
  - 1. 辦理五年級科展比賽、期中評量。
  - 2. 辦理主題書展活動。
  - 4. 辦理 114 學年度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審查。

5. 彈性課程互審機制(新增)

(三) 5月活動重點

1. 辦理四年級科學仿作比賽、音樂觀摩表演、畢業生藝文展、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一年級說故事比賽。
2. 教科書評選。
3. 鼓勵教師參加行動研究徵文
4. 辦理新生報到

(四) 6-7月活動重點

1. 三年級科普閱讀作品獎勵。
2. 畢業考、期末評量。
3. 教師教學檔案製作與學生學習檔案指導等。
4. 辦理暑假備課：114 課程校內審查、教師研習。
5. 114 課程送審、教師甄選等。

(五) 持續辦理各年級英語口說多元活動：低年級英語歌曲大聲唱、生活英語大聲說、四年級英語讀者劇場呈現。

## 【學務處】

### 壹、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推動成果報告：

#### 一、全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佳績：

(一)團體獎項：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榮獲小田園組特優，綠屋頂平臺暨綠牆組特優！感謝 112(2)張仁音主任、許佳怡組長及 113(1)吳盈妮組長的規畫與執行，恭喜參與田園的四年級、六年級、多學班的同學及老師們！



(二)藝文競賽：直笛團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 AB 組，榮獲南區優等，感謝蘇華齡老師及潘凝漪老師的指導。

班級	姓名
六年忠班	劉威廷、袁乙瑄
六年孝班	林上雲、張恩慈、周莉雅
六年仁班	鄧安淇、濮子涵、彭湘晴、孫裕軒
六年愛班	王品菲、林晉毅
五年忠班	周沛岑、王歆菲、劉宣瑢、許愷綺
五年仁班	廖謙柔
五年愛班	陳宇帆、濮士勛、吳允樂
四年忠班	潘俐妤、郭昱塘
四年孝班	趙依弦、駱星蕎



歲末感恩

音樂比賽

## (三)體育競賽：

1. 田徑隊：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南區運動會田徑賽榮獲男乙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田賽錦標第一名、徑賽錦標第二名、及女乙組田徑總錦標第二名、田賽錦標第一名、徑賽錦標第二名。感謝高琮原組長、陳柏潔老師的指導。各單項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組別	項目
六年忠班	林昊洋	男生乙組	4*100 公尺接力第一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年忠班	廖崇佑	男生乙組	3000 公尺競走第二名
六年忠班	余乃容	女生乙組	3000 公尺競走第四名
六年忠班	施景曦	男生乙組	壘球擲遠第四名、鉛球第五名
六年忠班	宋唯唯	女生乙組	跳遠第八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年孝班	駱星葵	女生乙組	跳高第一名(破大會)
六年孝班	王永承	男生乙組	鉛球第一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一名、4*200 公尺接力 第二名
六年孝班	張星琪	女生乙組	60 公尺第二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三名
六年孝班	王品妍	女生乙組	鉛球第四名
六年孝班	邱玟馨	女生乙組	100 公尺第二名、200 公尺第四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三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年孝班	吳奕辰	男生乙組	200 公尺第八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一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年仁班	高沛絃	女生乙組	壘球擲遠第一名、鉛球第二名(破大會)
六年愛班	林翊凱	男生乙組	跳遠第一名、60 公尺第三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一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六年愛班	鄧翔恩	男生乙組	壘球擲遠第五名
五年孝班	洪瓷青	女生乙組	200 公尺第二名、4*100 公尺接力第三名、4*200 公尺接力第二名
五年孝班	張芯田	女生乙組	3000 公尺競走第五名

五年仁班	唐翰東	男生乙組	跳高第八名
五年愛班	鍾祺煊	女生乙組	60公尺第七名、跳遠第七名、4*100公尺接力第三名、4*200公尺接力第二名



2. 籃球隊：感謝陳柏潔老師的指導。

(1) 參加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冠軍！獲獎名單：

班級	姓名
六年忠班	廖崇佑、林昊洋、施景曦、賴宥廷
六年孝班	王永承、吳奕辰、許展維
六年仁班	魏柏誠、陳力維
六年愛班	鄧翔恩、張顥騰、連彥儒、林翊凱、張東諺、吳定和、江詠晴
五年仁班	唐翰東



(四) 服務型團隊：157 童軍團榮獲 113 績優團，推動團務績效優秀，團隊紀律、歌曲、繩結、烹飪、搭設帳篷等。亦積極參與市級活動：臺北市童軍大會（臺北大露營 Camping in Taipei）、大安文山 C 羣組聯團等。感謝許佳怡組長、楊文英、張瑋貞團長的活動帶領。

		
童軍大會	實境解謎趣探涉	技能章檢定

## 二、學務處積極推動業務成果：

### (一) 推動「頭好壯壯，健健美」：

- 生活教育：品德、防災、春暉（反毒、藥物濫用）、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導護工作。
- 健康營養：健康促進（視力、口腔、生理衛生、健康體位等）、環境整潔、營養午餐及教育、西餐禮儀、健康檢查、疫苗注射。
- 體能推展：跳繩檢定、游泳課、體適能、班際體育競賽。
- 多元活動：課後社團（共開設 27 個社團 37 班）、畢業旅行（尚順育樂世界高低空探索山訓、自力造筏、營火晚會）、校際交流（冬山河 OP 帆船操作、話我家鄉--文山 Local 王）、團隊選培訓、各年級校外教學（含育藝深遠），每週兒童朝會。
- 生態環境：田園建置（小田園&綠屋頂）、師生環境教育活動等。

		
西餐禮儀	班際體育競賽	畢業旅行

## (二) 打造臺北市田園綠意城市：

1. 永建農夫樂：四、六年級於綠屋頂及小田園區耕作，萬苣、大白菜、白花椰、綠花椰等，運用物理防治(誘蟲盒)減少病蟲害；教師組於後花園種植百香果、檸檬等，師生成果豐碩！
2. 食農體驗課程：引進社會資源，與有機食農協會合作，介紹：食物旅程、認識食品添加物、五感體驗，學習食安及健康的飲食觀等，並傳達零碳足跡的永續生活，現採現吃、動手下廚。
3. 豐年收成與分享：收成後班級烹飪或與家人分享。前往統合農場校外教學，見識農場的規模與午餐蔬菜的生長地，將田園與食農融入生活，素養學習無所不在。



(三) 辦理創校 73 週年系列活動--「青春永建 X 活力無限」體育表演會(113/11/16)：以清新、活力聚焦，體育社團展演、大會舞-加油鴨、健身操、趣味競賽(親子尬球趣、飛天魔毯、全能肌肉運動員、恐龍蛋護衛隊 )、個人賽(60、100 公尺)、4-6 年級大隊接力、親師生大隊接力，全場沸騰。開幕特邀世新啦啦隊表演更添賽事風采。活動於第 112 期永建之聲校園新鮮事專欄報導。



(四) 辦理「永」「岳」校際交流(113/09/27、10/18)：與宜蘭縣岳明國小情誼長存！活動內容：無尾港社區童年步道、樂觀型 OP 帆船；回訪：環教課程（馬明潭故事屋、樹枝筆製作）、香草茶包 DIY、話我家鄉—文山 Local 王（仙跡傳說、景美老城等），藉交流擴展視野、培養群性及品格。



(五) 表揚優良導護志工：感謝所有支援導護工作的志工們(固定崗與班級導護)，為許多長年服務的榮譽志工獻上誠摯敬意！每日風雨無阻的值勤站崗維護學童安全，精神敬佩！



## 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業務報告：

- 一、持續推動品德教育：每月中心德目，採融入各科課程辦理。於兒童朝會進行生活指導，增強品德知能；另每學期 2 次班會，以思辨進行品德議題討論及生活常規指導，落實品德教育。
- 二、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春暉教育、反霸凌、友善校園、人權法治、交通安全教育、健康促進、體育推展、營養教育、田園建置……等。
- 三、參與教育盃／市小運賽事：學生組-田徑（市小運 2/25-27）、樂樂棒球(3/11-14)、籃球(3/17-

22)；教師組-男籃(2/17-23)、女排(3/29-30)。

四、擔任臺北市走路上學—臺北市南區試辦學校：為實踐淨零排放，宣導並鼓勵學童走路上學。鼓勵走路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下轎車／機車後經交通導護崗步行入校，將以每日由家長和學童記錄點數、老師指導，於月底進行抽獎的獎勵方式，宣導並實行減碳行動。

五、辦理建校 73 週年兒童節系列活動 (3/29-4/1)：

(一) 兒童節上下課翻轉：4月1日(二)8：35-16：00，不含中午用餐及午休。

(二) 兒童節慶祝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會：3月29日(六)8：00~12：30 辦理慶祝大會及園遊會活動，並於4月2日(三)補假一日。

六、辦理四～六年級水上運動會(6/2-27)而一～三年級維持原辦理模式（跳繩、運球等，待與各學年討論）。

七、防疫不間斷，學習不停歇：持續進行防疫工作，勤洗手（每天第二節下課播放洗手樂、中午用餐後洗手、潔牙）、生病不上學、遵守咳嗽禮節，共同培養全校之健康管理能力。

## 【總務處】

### 壹、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業務成果報告

#### 一、114 年度工程經費申請

- (一) 校內：113.12.2 能源管理系統（簡稱 EMS）預估 34 萬 8,500 元。  
(二) 環教中心：113.12.30 馬明潭展場防水改善工程預估 501 萬 7,362 元。

		
113.10 廖金春督學訪視	113.10 防水技術協進會會勘	113.11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 二、113 年度勞務、財務採購案驗收與後續擴充

##### (一) 校內

- |                                   |                                  |
|-----------------------------------|----------------------------------|
| 113 年度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驗收：113.10.17       | 113 學年度冬夏季運動服裝財物採購案驗收：113.12.19  |
| 113 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案驗收：113.12.26 | 113 年度新舊校區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驗收：114.1 |
| 114 年度新舊校區人力保全採購（共契）；機械保全採購（小額）   | 113 年度庶務性業務人力外包勞務採購案驗收，114 重新招標  |
| 113 年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官方網站維護案，114 後續擴充  | 113 年永建國小游泳池救生員勞務採購案，114 後續擴充    |

		
學務處側門	體育館玻璃門	司令臺側門

## (二) 環教中心

113 年度環教中心資訊採購驗收：113.12.3

113 年度臺北市『101 環教路線徵文暨教案工作坊』勞務採購案：113.12.11

## 三、114 年度事務性年度合約簽訂

- (一) 飲水機維護案（含水質檢測）：每月維護，每季水質檢測及濾心更換，承商：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一般電梯維護案：每月派員檢修，每年 1 次安檢，承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圖書館書梯維護案：每月派員檢修，承商：台灣上利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機電維護案：每月派員檢驗維護，承商：台灣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影印機維護案：每月限額影印張數、碳粉、紙張及機械維護，承商：耑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消防安檢：每季檢測 1 次，每年申報 1 次，定期檢修，承商：永安工程行。

## 四、其他

- (一) 康芮颱風災損修復作業完成：21 萬 8,800 元。
- (二) 綠建築標章延續申請通過（有效期限 5 年）。
- (三) 114 年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申請：20 萬。



## 貳、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 一、工程採購：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 二、勞務、財務採購

#### (一) 校內

1. 褐根病防治作業：預估 32 萬 5,500 元。

2. 體育館營運轉移 OT 案：營運績效評估後，倘原廠商績效良好，得優先續約。

3. 國際交流\_日本宮城縣：預估每人6萬，23人共138萬。
4. 114年度教學設備、資訊設備、服裝、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等。
- (二) 環教中心：114年度環教中心資訊採購案。
- (三) 市府：臺北市資訊素養與倫理電子書採購案預估180萬。

### 三、其他

- (一) 114年度文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組長。
- (二) 臺北好好學：配合特教科於1/11辦理共融式遊具體驗活動【一起築夢！探索共融式遊戲場，體驗自然與友誼的力量】
- (三) 114年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執行。
- (四) 寒假期間進行設施設備修繕、環境消毒與清潔。

### 參、總務處相關聯繫事項資料

單位	電話
學校總機	02-29377199
學校傳真機	02-29377315
總務主任_吳淑娟	分機 131
事務組長_阮佳萱	分機 130
出納組長_劉奇東	分機 132
文書組長_黃麗玲	分機 133
財管幹事_郭嘉婷	分機 130
事務人員(許晏豪、陳鳳英)	分機 135
警衛室	分機 136、137

## 【輔導室】

### 壹、113學年度第1學期業務報告

#### 一、整合相關資源建全輔導三級制度。

##### (一) 辦理小型及全校性輔導活動，健全學生的身心發展：

- 辦理新生始業活動、轉入生輔導活動，協助學生認識新老師、適應新環境。
- 儲備校內外週三生命教育志工協助晨光入班，辦理生命教育等活動。
- 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接受善款捐助並協助急難學生救助紓困。

<b>新生始業活動</b> 	
0830 辦理新生始業活動，說故事及闔關	表揚六年級愛心學長姐，感謝他們協助一年級師生，更能融入永建的校園生活。
<b>友善校園-節慶活動(教師節)</b> 	<b>友善校園-教師節敬師活動</b> 
0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引導學生敬師行動	認識新老師、找一找答案是哪一位老師
	<b>友善校園-教師節敬師活動</b>  
鼓勵學生寫下感恩與祝福送給老師，並表揚投稿的學生	

### 歲末感恩關懷行動



### 歲末感恩關懷行動



引導孩子感謝社區中協助居民及學校處理颱風災情的各個機構及人員，以感恩明信片表達心意，並邀請他們出席兒童朝會當面致謝，鼓勵孩子們愛護地球在生活上實踐。

### 歲末感恩關懷行動



### 歲末感恩關懷行動



### 歲末感恩關懷行動



歲末關懷發揮愛心，全校師生共同響應發票募捐，並將關懷行動延伸到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鄰居，推廣雲端發票愛心碼。12月30日共募得2000張發票，捐贈給忠義育幼院、並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勵個人捐出發票有100張以上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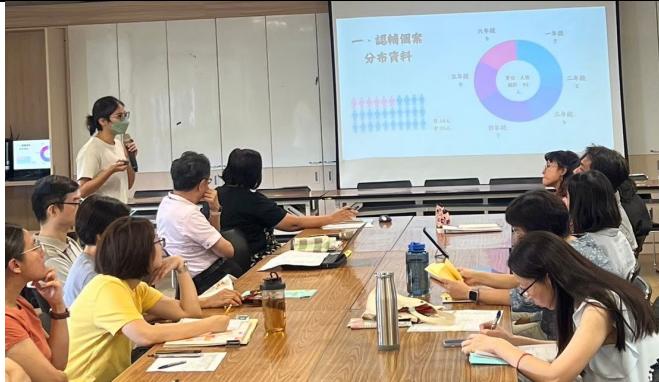
## (二) 整合輔導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調適學習及心理層面困擾

1. 辦理科任（含兼任行政）教師個案認輔工作，於期初期末召開認輔會議。
2. 辦理小天使信箱宣導活動，提供學生遇到困難時，書面的求助管道。
3. 結合家長會等相關外校資源，協助學生課業扶助。
4. 配合夜光天使計畫，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活動。
5. 辦理小型團體輔導 4 團體，包含生命教育成長團體及人際互動、情緒成長團體。
6. 高風險家庭關懷，與駐區社工，協助兒童及家長等個別諮詢，一同維繫家庭對學生學習動力的提昇。
7. 專業校內輔導教師，進行個別學生晤談及心理輔導。包含輔導會議、個別晤談、個案會議、小型團輔、輔導老師服務等。
8. 結合專業駐區社工師與心理師辦理生活暨諮詢服務活動。

<p><b>友善校園週-情緒、性平、家暴防治宣導(全校)</b></p> 	<p><b>性別平等議題暨小天使信箱宣導(全校) (10. 07)</b></p> 
<p><b>0902 友善校園闖關—情緒管理、性別自主、家暴中的自我保護等闖關問答</b></p>	<p><b>1007 性別平等教育暨小天使信箱宣導</b></p>
<p><b>生命鬥士-翻轉”星”生命(陳冠文) (四年級) (10. 08)</b></p> 	<p><b>家暴防治宣導(三年級) (10. 15)</b></p> 
<p><b>1008 生命鬥士分享</b></p>	<p><b>1015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b></p>
<p><b>性剥削防治宣導(四年級) (11. 12)</b></p> 	<p><b>數位性暴力繪本故事宣導(三年級) (12. 24)</b></p> 
<p><b>1112 生命教育宣導</b> 主題：青春蕩漾~生命禮物 講師：乘風少保組-辛宜娟諮詢心理師</p>	<p><b>1224 認識數位性暴力</b> 主題：紅線奇蹟繪本故事分享 講師：婦女救援基金會社工師王珮琳</p>

## 二、體現一個都不能少的教育理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辦理學生相關的教育活動。

- (一) 召開整合性 IEP 會議，使家長、班級教師、特教教師與行政等相互交流，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訊，整合並討論個別學習方案。
- (二) 辦理學生個管認輔工作，於學期中隨時協助個管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與學習。
- (三) 辦理新生及在校生轉銜輔導會議，使老師充分了解學生。
- (四) 運用校外專業資源，提供特殊需求職能治療，並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輔導等工作。
- (六) 辦理特教融合教育宣導活動。
- (七) 結合校際特教巡迴輔導資源，提供新進特教教師及家長專業諮詢及策略。
- (九) 運用資源開展特教志工（助理員），協助學生於班級中進行融合學習，改善同儕互動。



10.11 召開個案認輔會議，由科任老師認輔各班適應欠佳學生。

並由多學班老師說明各班特生特質，及適當的融合指導策略。

並請校長公開頒發上一年度認輔老師感謝狀，感謝老師給予認輔學生的關懷與陪伴



輔導老師入班宣導引導孩子自我覺察找到人際或情緒處理的策略



1022 辦理特教影片欣賞活動-由罕病生的家長分享罕病孩子的生活及成長點滴，引導孩子體會珍惜擁有健康身體的喜悅及盡力為他人謀福利的

### 三、建置學生及家長相關資料及資源，提供校內行政、教師及家長參考使用

- (一) 實施四年級 SPM 測驗及一年級 CPM 測驗，提供學生圖形推理能力供教師參考。
- (二) 建置生命教育資源資料庫，提供週三晨光志工入班使用教材交流及選擇。

### 四、結合領域、年級課程與教學實施，落實愛與關懷教育之系列活動。

- (一) 彙整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結合領域實施教學。
- (二) 辦理特教宣導、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教師節敬師等活動。

### 五、推展親職教育活動，提供教育新知與家長相互交流。

- (一) 結合學校日辦理宣導說明，提供家長輔導資源的資訊與運用。
- (二) 辦理家庭教育，多元文化活動，帶領家長進行教養與家庭支持成長。
- (三) 持續輔導與家長團體交流，溝通合宜教育理念，促進親師生合作。



0830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介紹學校，並邀請資深社工師曾永富分享：成為孩子的後盾

0913 辦理學校日暨班親會鼓勵親師溝通



1005 主題：動而不怒~談兒童及青少年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講師：楊里祥諮詢心理師

1019 主題：SEL 社會情緒學習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親子相處篇 講師：鄭敬儀老師

## 六、接納多元社會與價值，提供教師輔導的策略與對話。

### (一) 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特教知能研習。

<p><b>辦理教師研習</b></p> 	
<p>082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講題：青少年自殺防治及壓力情緒調節 講座：賴柔吟醫師</p>	<p>0904 校長於晨會加強提醒教師平日可關注學生的日常或異常表現，善盡兒少保護責任</p>
	
<p>11.06 辦理教師特教研習 主題：意想不到的特殊生視角 講座：羊羊老師 提供許多實惠的教學策略成為面對特教學生時安撫互動的好方法。</p>	

## 七、辦理全校性親師會議及刊物，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

- (一) 辦理學校日活動。
- (二) 辦理永建之聲編輯印刷等。

## 八、學生家長會&志工團各項會議、活動協辦與各項表揚事蹟。

- (一) 召開家長代表大會，凝聚家長與學校共識，打造家校攜手氛圍。
- (二) 辦理期初志工會議暨教育訓練及志工團期末會議、服務時數認證等。

0927家長代表大會



10.22 志工團期初會議暨志工特殊訓練



志工身影-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新生關顧、疫苗注射、健檢、班級校外教學及週三晨光活動等，都有志工的協助及支持。

## 九、113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工作概況--辦理學生心理輔導及教師、家長晤談。

1. 認輔學生：30 案
2. 個別晤談：162 人次（學生人 89 次，其他(家長、老師、社工、心理師諮詢等)73 人次）。
3. 個案會議：1 次。
4. 小團輔：4 團 /25 人 /220 人次。
5. 入班輔導：網路交友(六年級)-8 節，人際關係與身體界線(三年級)-4 節、人際關係(六年級)-2 節(六仁、六忠)
6. 專業輔導資源個案： 1 案(未結案)。

## 貳、113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一、全校宣導活動 0221 學校日 0307 永建之聲第 113 期徵稿 0407 性平議題暨小天使信箱宣導 0505 母親節感恩宣導活動(兒朝)
二、各年級議題宣導活動 0218、0225 轉入生定向輔導。 0422 特殊教育體驗關關(一年級) 0611 畢業生感恩活動
三、親職教育志工成長活動 0221 學校日(18:30-21:00) 0311 志工團期初會議 0426 親職講座/志工訓練-(暫定) 0603 志工團期末會議
四、教師增能研習 0312 週三進修：多元性別 講師：翁麗淑老師 0423 週三進修：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13:30) 主題：特殊生網路交友及性議題-張閔淳心理師 0514 周三進修：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 十、113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介紹，服務電話 29377199 轉各分機

輔導主任 袁麗卿主任	分機 151	規劃並推動學校輔導工作 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
輔導組長 陳淑惠老師	分機 155	執行學生輔導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活動等
特教組長 歐若莘老師	分機 15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別、輔導、追蹤及各項資源申請等
資料組長 杜若婷老師	分機 150	辦理家庭教育、學校日活動；家長會、志工團及親職教育業務；榮譽狀換發
輔導教師 陳汝婷老師	分機 153	學生個案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
輔導教師 徐郁晶老師	分機 153	學生個案諮商與輔導、生命教育團輔活動
多元學習班老師： 提供特教課程教學與服務		
		1. 林容潔老師(分機 156)、2. 鄭怡玆老師(分機 267)
		3. 許靖函老師(分機 157)、4. 代理教師(待聘)(分機 157)

## 伍、提案討論(共 2 案學務處提出)

提案人	學務處
案 由	1.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說 明	1. 依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16 號函辦理。 草案如後附件(與母法相同)

**決議：經表決 17 票同意，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七、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

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扫環境）

(十)得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十四、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

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

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中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本規定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

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

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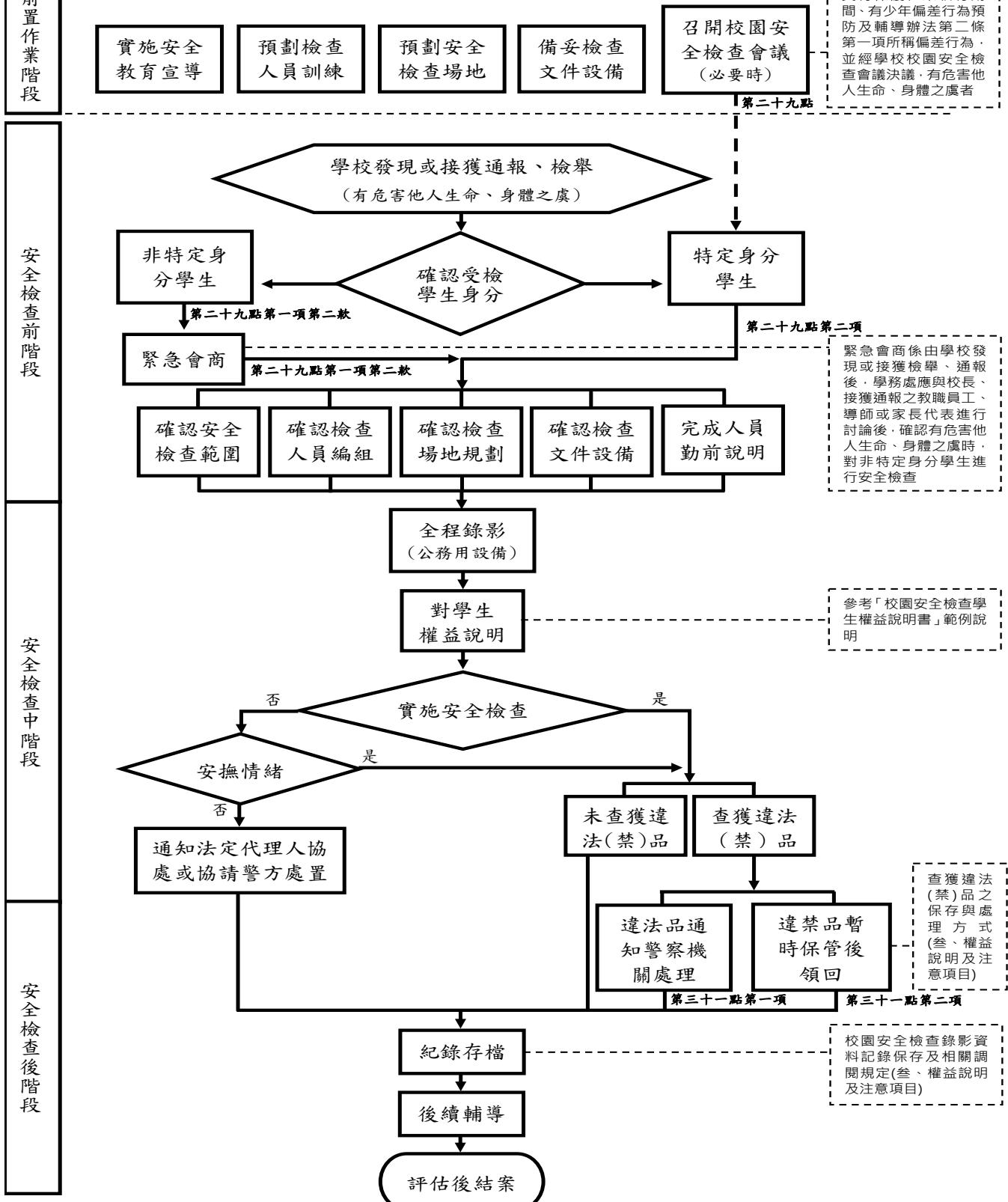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於114年1月21日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 實施時間：00 年00 月00 日(星期0) 上(下)午00 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話：身分：(勾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1. 感謝教務處報告，未來我們將以課程發展為重點，讓課程更加精進。
2. 學務處各項業務與學生生活、活動息息相關，將持續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3. 新建學校 10 年內不能編列預算，所幸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就在我們學校，我們與環教中心及 OT 廠商、鄰近的元利建設都是很棒資源可以互相合作，爭取對學校有益的幫助。關於學校許多要改善的空間無法一次到位，但我們會逐步爭取相關經費逐步改善，以確保學生最佳安全的學習環境。
4. 輔導室業務是學校穩定的力量，並感謝家長會及志工團在各項活動盡心盡力協助，得以更臻完備相關活動推展。

**捌、散會：主席宣布於 11 時 31 分散會**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2 樓會議室(2)

主持 人：林校長裕勝

紀錄：黃麗玲

出席人員：

項目	編號	姓名	簽到	項目	編號	姓名	簽到
當 然 代 表  兼 任 行 政 教 師 代 表 (3 人)	1	校長林裕勝		職工 代表 (2 人)	13	劉奇東	
	2	張仁音			14	李紫琦	
	3	邱志弘			15	廖昱婷	
	4	吳淑娟			16	郭曉萍	
	5	張淑璇			17	魏玉婷	
	6	蕭丞凱			18	賴慈真	
	7	張慧美			19	董昱呈	
	8	呂亦欣			20	陳雅惠	
	9	陳竹雲		家 長 代 表 (6 人)		六志 劉威廷	
	10	洪伯勇				袁麗卿	
	11	王薰華					
	12	蔡秉蓉					

校務會議成員：共 20 人 實到人數：18 人（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

註：學生代表及列席者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